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徐慧晴即日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陳報日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日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日升有限公司)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等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日升有限公司之事務，

01 惟並未提出陳報狀上所載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  
02 得申報書等影本為證。另查，日升有限公司甫於115年3月16  
03 日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且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並未經准予備  
04 查，既日升有限公司聲報清算人，尚未經本院准予備查且尚  
05 有待補證事項需補正，顯難認聲請人已了結日升有限公司之  
06 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難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  
07 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事務，  
08 俟本院就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日升有限公司稅務經稅捐機  
09 關核定後，方得聲請清算完結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